

学联学生会组织近期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学联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秋季学期形势任务，现将学联学生会组织近期重点工作提示如下：

1. 严格落实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制度。为贯彻落实从严治会要求，各高校、中职学校应普遍建立每年两次（春季、秋季学期初各1次）、覆盖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度。请各学校团委工作部门组织本校于10月10日前以新任职工作人员为重点普遍完成2021年秋季学期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培训内容应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要在“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领悟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学习成果体现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上；应结合有关负面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切实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应加强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宗旨意识和规章制度教育，将学习资料清单（附件1）中的制度文件、解读文章作为学习重点。**请于10月13日17:00前汇总学校培训情况，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2354000012@qq.com（团省委直属高校、独立学院直接报送，各团市委、团省直工委、省国资团工委、有关直属企业团委所属院校材料由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团工委、直属企业团委汇总后报送）。**

2. 深化“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要找准着力点，

把握迎新、求职、备考等服务同学关键方向；要注重实效，服务广大同学根本性、普遍性、迫切性需求；要着眼成果固化，积极挖掘和积累经验，努力使“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以来的好做法形成机制、形成品牌；要扩大宣传，各高校学生会组织应就迎新、求职、备考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在本组织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每月推出至少 1 篇报道或新媒体产品，鼓励具备条件的学生会组织制作小视频、H5 等形式新颖、传播力强的新媒体产品，在各宣传阵地上广泛转发。有关团组织要加强工作指导、资源支持和审核把关。“安徽学联”微信公众号将择优编辑或转发各高校报道或新媒体产品。

3. 以学代会制度落实为牵引持续深化高校学生会改革。各高校学生会组织要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按既定计划召开学代会。要规范程序，抓好代表推选、选举、章程修改、会前请示、会后报告等关键环节；要把握进度，针对第四季度各高校相对集中召开学代会的情况，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打足提前量；要关注薄弱点，对去年未召开学代会的高校学生会组织重点指导。9 月起继续实行高校学代会召开情况月报制度，请各高校团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报表发送至学校部邮箱。7 至 9 月召开情况可于 9 月 25 日前一并报送。